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展期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借款展期有效地缓解了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咎志宏、樊燕萍、陈运红、马彦平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